**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民泰心乐卡分期付款业务通知书**

（2024年6月）

**特别提醒: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“我行”)提醒您完整阅读民泰心乐卡分期付款业务(以下简称为“本业务”)通知书，明确了解、知悉本业务的各项要素，特别提醒您关注条款中粗体及/或其他醒目标识等对您权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。请务必仔细阅读，如对本业务通知书内容有任何疑问，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内容，您可通过我行客服人员(客服电话95343)或营销人员反馈意见或进行咨询。**

尊敬的民泰心乐卡持卡人  先生/女士：

根据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心乐卡领用合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合约》）及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心乐卡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约定，您已使用心乐卡项下信用额度进行透支交易，我行就该笔透支交易办理“心乐分”分期付款业务（以下简称心乐分）相关事宜向您通知如下:

1、本笔交易发生日期为 ，交易金额为¥ ，其中，**透支交易金额为¥**  ，该笔透支交易满足《合约》及《章程》约定条件，我行为您将该笔透支交易办理“心乐分”业务【于日切时间前(含)完成透支交易的将于当日日切时转换记账，晚于日切时间的透支交易将于次日日切时转换记账】，转换后本笔分期交易即时生效。

2、本笔分期交易信息如下：

**分期金额为¥**  ，**分期到期日为**  ， **日利率为 ‱ ，年化利率为 %（采用单利计算方式）**，您需按《合约》及《章程》约定，按时、足额偿还分期本金及利息等欠款。

心乐分产品的年化利率计算公式为：

年化利率=日利率\*360

3、**收费和计息**

心乐分本金透支利息（下简称“心乐分利息”），从透支交易记账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，按日计收，以账单期为周期在账单日统一收取。

若您未在最后还款日前（含）足额偿还本期心乐分应还款项（即最低还款额）的，将会导致账户逾期，我行除计收心乐分利息及相关利息、费用外，每期还将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计收违约金。若您办理的分期业务任意一期逾期则停止分期，视同分期提前到期。届时，分期剩余未还本金、心乐分利息、收费表列示的相关费用、利息及违约金等将全部计入当期账单，并按约定计算相应透支利息及违约金。

心乐卡所发生的各种收费款项、利率标准等内容均以甲方对外公布的最新公告为准，详见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官网（[www.mintaibank.com](http://www.mintaibank.com)）的服务价格价目表；服务价格价目表未涉及的，以相关最新公告为准。

**4、还款**

心乐分每期应还款项，即为该业务的每期最低还款额，主要由上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、当期剩余透支本金的万分之一、分期付款每月应分摊本金和全部的费用、利息组成。

若信用额度到期，心乐分所有剩余欠款将在当前账单日入账结算，您需在该账期的最后还款日（含）前一次性偿还所有欠款。

在心乐分业务期限内，您可以选择提前还款，也可按最低还款额进行还款。如提前归还本金，系统将自动等额恢复心乐卡可用额度。

5、您使用心乐卡所发生的未清偿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失效、信用额度失效或分期授权失效而终止。

6、您可于我行指定渠道（包括但不限于“民泰银行”手机银行App，下同）在线查阅本通知书。

7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依据包括不限于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心乐卡章程》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心乐卡领用合约》等约定执行，我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条款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。

8、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咨询或投诉，可致电我行24小时客户服务（投诉）热线95343。